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6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地位置：田师傅镇大堡村

三、面积地类：0.6775 公顷（农村宅基地 0.6775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 号）执行。田师傅镇大堡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60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傅镇大堡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事项	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6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田师傅镇大堡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沈 丽 夏宏丽	2016 年 10 月 14 日		直接送达
备注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何志峰

编制时间：2016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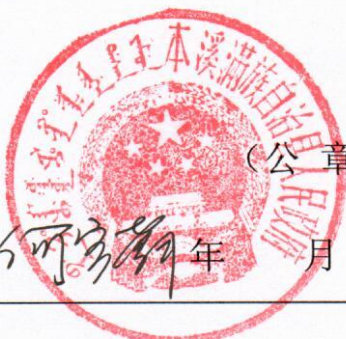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6 年度第 4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新增建设用地面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其 中	
	地 类	合 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0.6775		0.6775
	(一)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0.6775	0.6775
	(三)未利用土地			
分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0.677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何家祥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沈丽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说明:					

填表人:沈丽

三、征收集体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征地补偿情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田师付	大堡	II	农用地、 建设用 地：75 万元/公 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0.6775	75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50.8125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填表人：沈丽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乡级规划征收土地的公告

本县政告字〔2017〕1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2016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16〕491号）精神，县政府已将田师付镇大堡村集体宅基地0.677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地类和面积

田师付镇大堡宅基地0.6775公顷，合计0.6775公顷。

二、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

该次征地田师付镇大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7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7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60万元/公顷。

三、征地用途

该次征地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0.6775公顷。

四、办理登记手续

田师付镇大堡村及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权属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能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将以县国土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1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本国土告字[2017]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4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字[2016]491号)文件,现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被征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田师付镇大堡村集体宅基地 0.6775 公顷。

二、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1、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的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其中:田师付镇大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75万元/公顷,其他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1.0。

2、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7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60万元/公顷。田师付镇大堡村应得征地补偿费为50.8125万元。

3、支付对象为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支付方式为货币,征地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三、征地图用途

本次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建设用地。

四、安置办法

具体安置办法详见县政府《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大堡村集体土地安置补偿方案的批复》(本县政[2017]27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如未能提出县国土资源局将依照方案执行。

